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12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大厦1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6271622 传 真：0579-86271615

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附件一：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401”，投票简称为“花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